

中原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90.9.6 第 7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2.9 第 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3.3.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
103.3.6 第 91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依據 111.8.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

113.8.1 第 102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(成立宗旨)

為整合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跨院系貴重儀器之管理、維護保養及使用效益，特成立「中原大學貴重儀器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中原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茲依循。

第二條 (工作任務)

本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落實貴重資源共享之目標，主要任務有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教師研究發展所需之服務。
- 二、接受校內、外委託量測、鑑析、培訓、製作分析、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提供教學服務，對於經常使用者提供必要之訓練課程。

第三條 (組織架構)

本中心為校級中心，得下設分析測量組與儀器維修組，並得依業務之必要調整或增設其他組。

第四條 (人員編制)

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負責研擬中心工作計畫及綜理各項業務，由研究發展長簽請校長聘請儀器專家兼任之，負責協調各項工作之進行及儀器使用之各項諮詢服務。

本中心得視業務之必要，置稀少性貴重儀器技術人員、一般技術人員或辦事員，負責儀器設備之操作、安全防護、維修及結果分析，並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。

第五條 (人員訓練)

本中心專任技術人員每學年須參加 1 次以上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、年會、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，以提升自我。

第六條 (貴重儀器管理)

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，必要時得邀儀器所屬單位主管及儀器專家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。主要工作為：

- 一、審議貴重儀器年度計畫及考核其執行成效。
- 二、審議本校貴重儀器實驗室之加入與退出本中心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研擬「中原大學貴重儀器補助申請計畫」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審議貴重儀器之購置規劃。
- 五、制定及修訂貴儀中心相關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
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核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合約，相關辦法應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第 七 條 (經費來源)

本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申購及學校補助等。

所有經費應運用於技術人員聘任、培訓、考核、儀器維修及其他必要之運作管理方面之支出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